
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

滁教体研函〔2019〕172号
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 2019年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教育体育局：

为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的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市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的使用，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2019年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9〕252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参加省级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2019年教师培训工作、部署开展市县级培训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级培训对象

各县、市、区教研室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教研员（教研员人数不足的，由当地教研室推荐能承担培训任务的学科骨干

教师 1 人); 各县、市、区每学科遴选能承担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培训任务并能上示范课的骨干教师 1 人。

二、培训期次及时间

本次省级培训共举办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两期培训班。具体安排如下:

1. 小学语文四至六年级, 6 月 10—13 日, 安徽外经戴斯酒店(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28 号, 总机: 0551-62997999; 联系人: 陈经理 13965060608)。10 日下午报到, 13 日下午离会。

2. 小学道德与法治四至六年级, 6 月 16—20 日, 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(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广场金寨南路与繁华大道交叉口, 总机: 0551-62236666; 联系人: 陈经理 13965060608)。16 日下午报到, 20 日上午离会。

三、其他要求与事项

1. 各县、市、区教体局要在省级培训结束后, 积极组织对本地所有承担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四至六年级统编教材教学任务的教师进行培训, 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前结束培训工作并将培训总结等相关信息报送至市教研室。

2. 各县、市、区分学科填写回执单, 于 6 月 1 日前报送至市各学科教研员处。

3. 各县、市、区教体局基教、师资、教研部门要根据《滁州市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 2019 年教师培训工作方案》提出的要求进行精心部署, 要高度重视此项培训工作,

明确部门分工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进一步狠抓落实，确保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四至六年级教师培训全覆盖、真落实，取得实效。市教体局将对各县、市、区教体局培训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

4. 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省级培训参会人员的交通费、住宿费由派出单位承担，其他费用由承办单位安徽省教材出版中心承担；市县级培训由市教体局统筹组织，县级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教体局教研室 潘红梅 电话：0550-3021971

邮箱：491687480@qq.com

- 附件：1. 安徽省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 2019 年国家统编教材教师省级培训回执单
2. 滁州市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 2019 年教师培训工作方案
3. 滁州市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 2019 年教师培训汇总表

滁州市教育体育局
2019 年 5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安徽省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 2019 年
国家统编教材教师省级培训回执单

填报单位：

学科（四至六年级道德与法治/语文）

序号	姓名	性别	电话	单位	职务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注：请各县、市、区务必于 6 月 1 日前，分学科将回执单发至学科教研员处，报名表第一位为带队负责人。小语请发 491687480@qq.com。

附件 2

滁州市小学教育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 2019 年教师培训工作方案

一、培训目标

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厅函〔2019〕32 号）和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 2019 年教师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〔2019〕252 号）要求，指导每一位教研员、教师充分认识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准确把握教材的编写原则和总体思路，提升教书育人效果。培训工作结合教学实际，精选培训内容，完善培训模式，提高培训效率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小学教育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四至六年级教材编写思路说明、基本体例介绍、教学指导及实施建议、教材重难点解析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省级培训由省教育厅统筹组织，安徽省教材出版中心承办；市县级培训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，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以集中培训为主，兼以网络研修等其他培训形式。承办单位应记录保存所有培训课程的图片、视频资料，并及时发送至市教研室邮箱。

市县级培训者为国家级、省级培训者、教材编审专家或接受过国家级、省级培训的教研员（骨干教师）。

四、培训对象

1. 省级培训：

各县、市、区教研室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教研员（教研员人数不足的，由当地教研室推荐能承担培训任务的学科骨干教师 1 人）；各县、市、区每学科遴选能承担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培训任务并能上示范课的骨干教师 1 人。

2. 县级培训：

所有承担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四至六年级统编教材教学任务的教师。

五、培训组织管理

各县、市、区要在 8 月 10 日前将培训工作总结及相关培训视频、图片报送至市教体局教研室。开学后基教处、教科院、市教体局将组织对统编“三科”教材使用情况的教学视导和专项督查。

附件 3

滁州市小学道德与法治、语文学科国家统编教材 2019 年教师培训汇总表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 填表人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县（市、区）	小学语文		小学道德与法治		人数 合计	备注
	培训 时间	培训 人数	培训 时间	培训 人数		
人数合计						

2019年5月28日印发